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40号

当事人:杨银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403074514

地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组175号

当事人:张望文,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32326196705134527

地址: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组175号

我局于2019年7月1日,对你两人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于2020年1月6日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于2020年7月7日认为该案件现有证据达不到追诉标准,不应当追究你两人刑事责任退回我局。经查证:2018年10月及2019年7月,你两人在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组自家屋后以处置地质灾害为名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并出售给新溪村广进沙场牟利。我局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对你们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损量的现场核实,编制了《杨银华等人在羊角塘镇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出的矿产品价值评估报告》,并通过省厅评审出具了《关于杨银华等人在羊角塘镇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出的矿产品价值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湘自然资鉴【2019】76号),认定你两人非法开采出建筑用砂岩矿8354.2吨,经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你两人开挖的砂岩矿原矿坑口价格为20元/吨,确定你两人非法开采出的建筑用砂岩矿价值为壹拾陆万柒仟零捌拾肆元

整（167084.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的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关于杨银华等人在羊角塘镇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采出的矿产品价值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
5. 价格认定书；
6. 安化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
7.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同意移送机关撤回通知书。

我局已于2022年7月1日依法向你两人进行了告知，你两人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1项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违法所得167084.0元，并处罚款25062.0元，两项合计：192146.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两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两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 稳

电 话： 13807376657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